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用戶專管搭排管理辦法

【引用法條依據】

第一條 本機構為用戶專管搭排之使用管理，依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及「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訂定本辦法。

【用語定義】

第二條 本規章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
- 二、 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搭排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 五、 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 搭排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之用戶於處理後之放流水納入本機構管理之放流水匯流井之用戶。
- 七、 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八、 搭排排放口：指搭排用戶處理後之放流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匯流井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九、 放流水匯流井：搭排用戶排放之放流水進入本機構管理之污水處理廠所排放放流水合流處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 搭排監測設備：搭排用戶排放之放流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匯流井處，應設置水質、水量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及監測數據傳輸與控制之相關設施。
- 十一、 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搭排用戶排放之放流水得納入

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二、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搭排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三、搭排納管限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搭排排入之放流水水質標準稱之。

十四、拒絕搭排納入：用戶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匯流井之行為。

十五、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管理辦法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六、污水處理系統搭排使用費(以下簡稱搭排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向搭排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專管搭排排放之規定】

第三條 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放流水專管搭排排放等相關事宜：

- 一、 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 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 三、 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搭排納管限值者。
- 四、 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前項廢(污)水專管搭排排放，其搭排放流口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專管搭排排放應向本機構檢附之書圖文件】

第四條 前條申請放流水專管搭排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 專管排放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 專管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 專管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 搭排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 放流水搭排監測設施位置及設計圖(包括水質水量連續自動監測項目、儀器機型及監測數據傳輸與控制管線配置等)，監測數據並應傳輸至本機構污水處理廠控制中心。

【搭排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五條 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搭排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搭排聯接使用證明。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

第六條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申請表，依本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附表 1-1、1-2 之申請事項內容及檢附專管搭排排放之書圖文件。

【本機構受理用戶申請搭排納管與搭排聯接使用證明之作業流程】

第七條 用戶依第五條申請放流水搭排納管與搭排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放流水搭排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搭排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放流水搭排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搭排聯接使用證明。

用戶於取得納管同意證明後，如欲申請專管搭排且未涉及處理設施與納管水質、水量之變更，得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核准文件辦理。

【下水道系統搭排納管限值之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功能，搭排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搭排納管限值如附表 1-4。
本機構得依主管機關法規條文之修訂及環評承諾之要求，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搭排納管限值。

【搭排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或設施】

第九條 搭排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搭排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測定或水質監測。前項搭排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搭排用戶對前處理設施、搭排排水設備及搭排監測設備應負擔之管理】

第十條 搭排用戶之排水設備、廢(污)前處理設施及搭排監測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紀錄與委託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搭排監測設備之操作、維護、紀錄與委託校正等工作得委由本機構代為管理，其費用於搭排費中一併計收。
前項搭排用戶之排水設備及搭排監測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放流水匯流井；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本機構對搭排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第十一條 搭排用戶於匯流井所裝置放流水計量設備，應依該設備之正確安裝條件及方法設置，且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使用。
前項放流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操作、維護、紀錄時，則需將校正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三個月之平均值計

算。

第一項搭排用戶放流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搭排用戶放流水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放流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第一項搭排用戶放流水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查核搭排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搭排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搭排排水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搭排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搭排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搭排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無法抄錄搭排用戶放流水水量或無法連續自動監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機構無法抄錄搭排用戶排放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前項搭排用戶排放之放流水水質，無法連續自動監測時，本機構得委託合法之檢測機構代行檢測，其檢測費用由搭排用戶自行負擔，屆時仍無法連續自動監測放流水質時，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搭排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搭排費計收方式】

第十四條 搭排用戶使用下水道，其搭排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依據匯流井所設置流量計，按所排放之水量計收。

前項搭排費計算公式，依附表 1-5 之規定辦理。

【搭排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搭排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第十五條 搭排用戶對本機構所開徵之搭排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但仍應先繳清當期搭排費。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搭排費時，應以當期搭排費為限，其差額應併入下期搭排費內結算。

【搭排用戶逾期未繳納搭排費之處理】

第十六條 搭排用戶逾期未繳納搭排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前項搭排用戶經催告達二個月，而仍未繳納者，應予拒絕納入，並依法強制執行。

【用戶搭排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第十七條 搭排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一、 經通知停止搭排，仍逕行將放流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匯流井者。
- 二、 未經本機構同意，擅自將放流水排入雨水下水道者。
- 三、 將放流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匯流井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搭排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本機構對搭排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第十八條 搭排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本機構得視情節之重大要求停止排放。其水質符合搭排納管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前項搭排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致使下水道搭排管道及相關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

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搭排用戶求償。

【本機構對搭排用戶違反本管理辦法或搭排納管限值及放流水標準值之處理】

第十九條 搭排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管理辦法或下水道系統搭排納管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

搭排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下水道搭排管道及相關設施或超過放流水標準值時，本機構得通知搭排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搭排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搭排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第二十條 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但符合放流水標準值時，當月搭排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收費日數：

(一)經搭排用戶主動告知者：自被通知異常排放時起至本機構經搭排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搭排納管限值之時止。

(二)經查獲搭排用戶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前次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搭排納管限值之前一日止。倘搭排用戶當月違規排水前，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則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二、 收費水量：

(一)依匯流井所裝置之計量設備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無法計量時，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三、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搭排用戶通知異常排放或查獲搭排用戶違規排放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值時，當月搭排費之計收方式如

下：

- 一、 收費日數、水量、水質，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罰則條例處罰，如未能於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完成時，將依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條例處罰。
- 三、 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另加收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本機構按月向搭排用戶計收之搭排費，依所排放之放流水符合搭排納管限値之水質、水量，加計前項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搭排用戶應繳納之搭排費，得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本機構因搭排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機構因搭排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搭排用戶繳納：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搭排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滙流井受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本機構拒絕搭排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搭排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搭排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搭排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 違反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 三、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 三、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搭排納入者。

【本機構對用戶申請恢復搭排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搭排用戶，於恢復搭排接管時，應備齊相關書圖文件，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查驗七日以上，均符合搭排納管限值後，始重新核發搭排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搭排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搭排，並應進行改善。

用戶因欠繳搭排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搭排接管時，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搭排用戶因故停止排水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搭排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搭排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搭排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搭排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用戶於本管理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使用下水道系統之適用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實施前，本機構依台南縣政府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

【訂定本管理辦法之實施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自核備台南縣政府之日起實施。

【其他】

第二十七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抵觸主管機關之法規規定時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 1-4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搭排納管限值表

管制項目	單位	2010年12月31日前 搭排納管限值	2011年1月1日起 搭排納管限值
生化需氧量(BOD)	mg/l	27	9
化學需氧量(COD)	mg/l	90	70
懸浮固體 (SS)	mg/l	27	9
總氮(TN)	mg/l		20
水溫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	6~9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mg/l	15.0	
硝酸鹽氮	mg/l	50.0	
酚類	mg/l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氰化物	mg/l	1.0	
硫化物	mg/l	1.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0.0	
溶解性鐵	mg/l	10.0	
溶解性錳	mg/l	10.0	
鎘	mg/l	0.03	
鉛	mg/l	1.0	
總 絡	mg/l	2.0	
六價鉻	mg/l	0.5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總汞	mg/l	0.005	
銅	mg/l	3.0	
鋅	mg/l	5.0	
銀	mg/l	0.5	
鎳	mg/l	1.0	
硒	mg/l	0.5	
砷	mg/l	0.5	
硼	mg/l	1.0	
甲 醛	mg/l	3.0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廢（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搭排納管限值表(續)

排入項目	單位	2010年12月31日前 搭排納管限值	2011年1月1日起 搭排納管限值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 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 松等)	mg/l	0.5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 加保扶、安丹、丁基滅必蟲 等)	mg/l	0.5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 刈、二、四一地、拉草、滅 草、嘉磷塞等)	mg/l	1.0	
安殺番	mg/l	不得檢出	
安特靈	mg/l	不得檢出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mg/l	不得檢出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福爾丹	mg/l	不得檢出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真色色度	無	550	

備註：1.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定期檢討修正之。

2.其他如有毒物質，刺激性臭味，動物羽毛、毛髮，放射性油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油漆類均完全禁止。